

债券简称：06 鲁高速债

债券代码：068015.IB

债券简称：06 鲁高速

债券代码：120608.SH

债券简称：19 齐交债 01

债券代码：1980271.IB

债券简称：19 齐交 01

债券代码：152271.SH

债券简称：19 齐交债 02

债券代码：1980347.IB

债券简称：19 齐交 02

债券代码：152331.SH

债券简称：20 齐交债 01

债券代码：2080069.IB

债券简称：20 齐交 01

债券代码：152433.SH

债券简称：20 山东高速债 01

债券代码：2080294.IB

债券简称：20 山高 01

债券代码：152603.SH

债券简称：22 山东高速债 03

债券代码：2280129.IB

债券简称：22 山高 03

债券代码：184311.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第二次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 2006 年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发行人”）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二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 2022 年第二期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各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发行人董事长及董事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该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现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前后任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影响分析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截至目前，预计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